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17〕7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17—2018学年 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经研究，现将我省2017—2018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年周程安排为：2017年8月27日至9月2日为第一学期第1周，9月1日开学；2018年2月25日至3月3日为第二学期第1周，2月26日开学。义务教育学校全学年教学时间共39周（其中上课时间35周，学校机动2周，复习考试2周）；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在校时间共42周（其中教学安排40周、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2周，第一学期共20周，第二学期共22周）。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我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粤教基〔2008〕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普通中小学校校历，全面落实课程计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

规范安排教学和作息时间。

三、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和《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的要求，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体补课。鉴于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高三年级可适当调整开学时间，于2017年8月1日开始新学年上课。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课程计划、校历、作息时间等情况的督导检查，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以校历为基本依据，及时查处违规补课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普通中小学校健康发展。

五、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顺德区教育局应于5月底前公布普通中小学校的新学年校历具体安排，并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